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792號

上訴人 楊進益

送達代收人 林世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楊進河等人間請求返還合夥墊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12,42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2,98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瑞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劉冠志